

JWDA 駿地設計

骏地设计

NEEQ: 836207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WDA DESIGN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经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 K&R Design Limited 持有的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骏攸建筑的股权比例由 51%增至 70%。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骏攸建筑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城市规划设计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2016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于8月27日举行了挂牌仪式。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8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4

释 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骏地设计	指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骏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骏地	指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重庆骏地	指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骏地装饰	指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骏攸建筑	指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余骏地	指	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
悟衡投资	指	上海悟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骏巧投资	指	上海骏巧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JWDA DESIGN CO.,LTD
证券简称	骏地设计
证券代码	836207
法定代表人	胡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 53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1888 号三楼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凌云
电话	021-33882966
传真	021-64646130
电子邮箱	rainzhang@jwdainc.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wdainc.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1888 号三楼 201114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控股股东	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胡劲松、柴之清、黎晓明、郑士寿、张嵘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773,437.61	38,958,035.07	12.36%
毛利率	47.20%	48.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070.60	3,644,064.23	1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6,297.08	2,269,177.18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2%	7.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6%	4.39%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3.23	-93.4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756,348.14	81,876,418.56	3.52%
负债总计	55,380,298.93	56,730,439.95	-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76,049.21	25,145,978.61	1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26	16.82%
资产负债率	57.13%	63.06%	-
流动比率	1.11	1.05	-
利息保障倍数	30.57	34.9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14.89	-8,571,703.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1	10.97	-
存货周转率	0.79	0.8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2%	-11.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6%	-24.80%	-
净利润增长率	16.08%	-13.05%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建筑业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以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具体表现形式为：设计咨询相关的文件、图纸、模型和动画等，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公司已逐步形成住宅与居住社区、旅游度假与休闲养生、产业社区与城市发展、文化与教育四大业务板块，设计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高端住宅、集团总部办公及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及养老产业、星级酒店和精品酒店、院校机构、城市综合体及商业等。

公司在业内深耕多年，业已形成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设计团队，积累了多类型、多领域的设计项目运作经验和协同工作能力。公司充分了解客户所需，通过项目中有效整合规划、建筑、景观、室内及软装等专业资源，最终创造性地为客户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于建筑的审美需求和实用需求。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粮集团、绿地集团、金茂集团、华润集团、上海地产、九龙仓集团、旭辉集团、平安不动产、华夏幸福、金辉地产、江苏国信集团、浙江物产集团、地中海俱乐部、凯悦酒店集团、希尔顿、祥源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烟草集团、上海张江集团等。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客户直接委托，同时亦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

随着社会发展和消费升级，公司涉猎的各种项目类型和业务内容的融合程度也日益提升。公司将基于自身多类型、多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和协同工作能力，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延伸，不断丰富项目类型及业务布局，优化品牌和团队建设，致力于以高品质的设计咨询服务，提升社区空间的规划质量及用户体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以前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设计咨询费用。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7.3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81.54 万元，同比增加 12.36%，主要系公司承接的设计咨询项目多为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高端项目，且项目类型多样，报告期内完成的产业园区、集团办公等类型项目增加，有效平滑住宅类建筑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7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9 万元，同比增加 15.18%。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58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加 981.7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向客户回款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立足自身在项目运作经验及协同工作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业务机会，丰富公司客户及项目类型，以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有效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并强化竞争优势。

三、风险与价值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具有建筑设计需求的单位。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为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未来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或对建筑设计咨询业务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既有客户的合作，重点关注一二线城市的高端项目；同时，积极适应市场结构变化，丰富公司客户及项目类型，针对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及养老休闲、星级酒店和精品酒店、城市综合体、院校机构等业态的需求提升，积极开拓相关业务机会，进一步减少对住宅类产品的依赖，有效平滑住宅类建筑增长放缓及行业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未来市场拓展和竞争风险

随着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区域壁垒和属地化经营模式日渐式微，行业参与主体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进行创新变革，正在将自身存在优势的设计咨询范围进行上下游的拓展和延伸，以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有效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并强化竞争优势，若不能将内部的创新变革，转换为有效的市场竞争力，或将面临成长放缓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自身专业设计优势及复杂项目运作经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开发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及养老休闲、星级酒店和精品酒店、城市综合体、院校机构等项目类型，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巩固和提升竞争地位，把握新兴业绩增长点。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咨询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专业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文化背景多元的设计人才，是项目承揽与业务扩张、保证设计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关键力量，专业设计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团队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发展，虽然公司业已形成一支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设计团队，且在近一年内吸纳更多的专业人才，同时在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考核和激励制度，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培训制度、发展平台和薪酬福利体系，通过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潜能和价值实现，努力推动员工和企业

的共同成长，以此巩固专业设计人员的团队稳定性；同时，公司将适时引进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以满足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覆盖项目前期咨询接洽、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配合等诸多环节，涉及与客户、政府部门、建筑设计合作单位等机构的协调沟通。因此，公司的设计项目管理具有专业性、综合性和复杂性的特征，设计成果的交付与优化、与相关机构的配合协作、业务确认单的获取等事项均可能影响项目进展及收入的确认情况。虽然公司业已形成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并不断完善项目运行管理中后台运营数据跟踪和评估控制系统。但仍有可能存在因管理力度不够所导致项目进展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项目实践、业务培训及交流等方式，提高设计团队的项目管理与业务执行能力；在项目团队中细化管理层级及职能分工，发挥不同团队成员的优势，提升团队协同性；同时，强化项目经理的责任，将项目效益纳入项目经理个人的业绩考核体系，从多方面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 47.20%，保持较高的水平。但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设计咨询服务收费下降及人员成本和管理成本开支持续上升的可能，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客户甄选和项目承揽过程中，公司将发挥复杂项目运作方面的专业优势及经验，更多地与一二线客户展开业务合作，选择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高端项目，从而维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毛利水平。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诉讼	5,331,334.00	18.15%	是	2016年4月13日
总计	5,331,334.00	18.15%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6年8月4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琼02民终964-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撤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15）城民一初字第6427-6431号民事判决；

2、准许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由于此前公司在预期海南中度拖延设计服务费时，已停止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且公司自2014年起未再与海南中度签订业务合同或为其提供

服务，对海南中度不构成业务依赖。因此，上述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裁定结果，公司拟采取如下会计处理：将涉诉项目对应的预收账款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项目存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涉诉项目收入可覆盖项目成本，上述裁定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843,720.40	2,612,752.6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5,843,720.40	2,612,752.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磊	向关联方归还借款	500,000.00	是
骏巧投资、黎晓明及其配偶、柴之清及其配偶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500,000.00	是
总计	-	8,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骏攸建筑向陈磊归还借款，该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约定不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在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的授信期内，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下，骏巧投资、黎晓明及其配偶、柴之清及其配偶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进行借款，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d) 关联担保情况”。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关于员工考核及权益调整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20,000	90.10%	-	18,020,000	90.1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0,000	-	8,420,000	42.10%	8,420,000	-
2	胡劲松	4,200,000	-	4,200,000	21.00%	4,200,000	-
3	Modern Green, LLC.	1,980,000	-	1,980,000	9.90%	1,980,000	-
4	黎晓明	1,600,000	-	1,600,000	8.00%	1,600,000	-
5	郑士寿	1,400,000	-	1,400,000	7.00%	1,400,000	-
6	柴之清	1,400,000	-	1,400,000	7.00%	1,400,000	-
7	张嵘	1,000,000	-	1,000,000	5.00%	1,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胡劲松、柴之清、黎晓明、郑士寿和张嵘5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5人投资设立的悟衡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骏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新余骏地。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60502310013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悟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晓明）

注册资本：48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劲松，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于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担任副院长；1997年5月至2005年10月，于美国JWDA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建筑师及负责人；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骏地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10月至今，于骏地设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黎晓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于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担任建筑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于美国JWDA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建筑师；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骏地有限担任监事、建筑设计部门负责人等职；2015年10月至今，于骏地设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柴之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9月，于上海家具厂担任家具设计主任；1989年9月至2001年7月，于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担任副院长；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于美国JWDA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建筑师；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骏地有限历任董事、室内设计部门负责人等职；2015年10月至今，于骏地设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郑士寿，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6年6月，于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建筑系任教；1996年7月年至2002年1月，于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担任总建筑师；2002年2月至2008年1月，于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于骏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建筑设计部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于骏地有限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建筑设计部门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于骏地设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嵘，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于广西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历任助理建筑师、副总建

筑师等职位；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方案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深圳市睿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骏地有限担任深圳骏地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于骏地设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骏地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胡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黎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柴之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专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郑士寿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4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张 嵘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骏地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何 昕	监事会主席、重 庆骏地总经理	男	47	研究生	2016.10.26-2019.10.25	是
康 雷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陈 磊	监事、骏攸建筑 总经理	男	40	本科	2016.10.26-2019.10.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 变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胡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	4,200,000	21.00%	-
黎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	-	1,600,000	8.00%	-
柴之清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	1,400,000	7.00%	-
郑士寿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400,000	-	1,400,000	7.00%	-
张 嵘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骏地总经理	1,000,000	-	1,000,000	5.00%	-
合计	-	9,600,000	-	9,600,000	48.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81	17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5,333,982.61	28,631,358.7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 /2	2,751,107.90	1,617,795.89
预付款项	(五) /3	1,175,968.16	634,174.4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4	748,749.00	766,51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 /5	31,388,156.52	27,375,116.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 /6	157,381.98	296,043.24
流动资产合计		61,555,346.17	59,321,00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7	12,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 /8	3,935,693.52	4,040,817.48

固定资产	(五)/9	3,373,755.36	3,957,464.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0	587,914.44	692,366.9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814,414.86	3,545,1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71,275.04	246,95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7,948.75	72,64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1,001.97	22,555,414.59
资产总计		84,756,348.14	81,876,41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7,500,000.00	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5	12,487,905.44	11,460,270.46
预收款项	(五)/16	25,760,294.54	21,777,78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5,703,744.84	8,226,103.52
应交税费	(五)/18	3,202,075.30	2,563,314.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五)/19	-	3,102,738.34
其他应付款	(五)/20	726,278.81	2,100,229.3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380,298.93	56,730,43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380,298.93	56,730,43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2	5,538,307.24	5,538,307.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3	164,453.55	164,453.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4	3,673,288.42	-556,7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6,049.21	25,145,978.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6,049.21	25,145,9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56,348.14	81,876,418.56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2,516.65	23,552,24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1	2,555,251.12	1,535,186.22
预付款项		737,494.84	637,971.3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1,318,490.00	7,023,277.00
存货		22,741,402.20	19,738,12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3,095,154.81	52,486,798.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510,000.00	3,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35,693.52	4,040,817.48
固定资产		1,147,705.09	1,367,012.5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8,760.84	633,277.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452.07	1,223,14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27.28	244,76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948.75	72,64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9,587.55	21,091,674.74
资产总计		75,554,742.36	73,578,47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260,593.77	10,180,973.66
预收款项		17,122,362.39	16,212,455.33
应付职工薪酬		4,211,197.85	6,537,269.34
应交税费		2,570,047.49	2,202,774.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102,738.34
其他应付款		497,791.53	659,41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161,993.03	46,395,63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161,993.03	46,395,63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38,307.24	5,538,307.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4,453.55	164,453.55

未分配利润		6,689,988.54	1,480,08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2,749.33	27,182,8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4,742.36	73,578,473.27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73,437.61	38,958,035.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43,773,437.61	38,958,035.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1,064,229.12	36,566,338.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3,112,256.07	19,994,197.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264,163.63	337,281.76
销售费用	(五)/27	4,053,346.79	4,316,836.09
管理费用	(五)/28	13,398,593.95	11,722,161.02
财务费用	(五)/29	121,040.25	298,444.7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14,828.43	-102,58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000,000.00	828,55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9,208.49	3,220,250.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3,125,031.36	1,961,18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60,000.00	1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4,239.85	5,053,432.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2,044,169.25	1,409,36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070.60	3,644,064.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0,070.60	3,644,064.2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0,070.60	3,644,0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0,070.60	3,644,06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3.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3.23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3,504,843.07	35,773,958.3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7,314,487.55	19,556,05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97.06	306,544.69
销售费用		2,051,696.76	4,003,645.68
管理费用		10,285,200.61	9,240,289.23
财务费用		139,573.21	306,451.24
资产减值损失		61,033.98	-124,72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000,000.00	828,55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4,553.90	3,314,251.93
加：营业外收入		3,044,000.00	1,9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60,000.00	1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8,553.90	5,126,251.93
减：所得税费用		1,748,647.27	1,308,51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9,906.63	3,817,740.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9,906.63	3,817,74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3.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3.39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12,165.47	44,410,89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5	3,246,137.07	4,725,3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8,302.54	49,136,27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1,029.69	13,515,26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9,137.40	31,430,1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5,547.43	6,369,2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5	7,586,773.13	6,393,3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2,487.65	57,707,9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14.89	-8,571,7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28,55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5	500,000.00	4,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248,55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48.92	377,83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248.92	377,8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48.92	4,870,71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4,942.08	229,166.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5	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942.08	9,229,1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42.08	-6,229,1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76.11	-9,930,15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1,358.72	18,439,09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3,982.61	8,508,936.59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7,520.26	41,954,68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067.89	2,003,6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7,588.15	43,958,32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8,774.86	13,227,57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3,928.32	26,060,35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1,792.64	5,698,47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636.48	4,050,7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0,132.30	49,037,1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544.15	-5,078,80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28,55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248,55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37.51	329,93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237.51	1,329,93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37.51	3,918,6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4,942.08	229,16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942.08	9,229,1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942.08	-4,729,1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9,723.74	-5,889,34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2,240.39	12,157,81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2,516.65	6,268,464.97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士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云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不适用。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9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3585 号文批准，由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劲松、MONDERNGREENLLC、黎晓明、柴之清、郑士寿、张嵘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497838。所属行业为建筑设计咨询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 531 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项目与建筑工程许可性分析咨询、建筑设备和材料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余骏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劲松、黎晓明、柴之清、郑士寿、张嵘。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考虑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等相关因素后，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可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作为账龄组合的测试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a)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a)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b)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c)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房屋装修费。

a)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限摊销，受益期限为5年。

20、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a)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向客户取得经签字或盖章的项目成果确认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成果所对应的结算款确定收入。

b)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a)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该补助是否直接用于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 确认时点

取得该补助时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c)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10%

2、税收优惠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681.92	45,636.71
银行存款	25,281,300.69	28,585,722.0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5,333,982.61	28,631,358.72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有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352.27	100.00	983,244.37	26.33	2,751,10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34,352.27	100.00	983,244.37	26.33	2,751,107.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492.59	100.00	766,696.70	32.15	1,617,79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84,492.59	100.00	766,696.70	32.15	1,617,795.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9,219.05	88,960.95	5
1 至 2 年	120,907.68	12,090.76	10
2 至 3 年	1,056,475.54	316,942.66	30
3 至 4 年	425,000.00	212,500.00	50
4 年以上	352,750.00	352,750.00	100
合计	3,734,352.27	983,244.37	26.33

b)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547.67 元。

c)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恒申置业有限公司	660,384.00	17.68	33,019.20
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565,000.00	15.13	28,250.00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1	200,000.00
沈阳绿地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369,000.00	9.88	110,700.00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8.70	97,500.00
合计	2,319,384.00	62.10	469,469.20

3、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5,968.16	99.15	624,174.49	98.42
1 至 2 年	10,000.00	0.85	10,000.00	1.58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5,968.16	100.00	634,174.49	100.00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翔时泰丰贸易有限公司	197,957.00	16.83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7.55	14.12
圣皮尔精品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139,510.00	11.8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9,349.30	11.00
姚冠杰	110,000.00	9.35
合计	742,823.85	63.17

4、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923.58	100.00	196,174.58	20.76	748,74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44,923.58	100.00	196,174.58	20.76	748,749.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4,408.53	100.00	297,893.82	27.99	766,51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64,408.53	100.00	297,893.82	27.99	766,514.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81,051.58	39,052.58	5
1至2年	7,500.00	750.00	10
2至3年	-	-	30

3至4年	-	-	50
4年以上	156,372.00	156,372.00	100
合计	944,923.58	196,174.58	20.76

b)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1,719.24元。

c)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d)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52,355.08	439,375.08
备用金	195,100.00	39,100.00
租赁费	-	-
代垫款	197,468.50	85,933.45
合计	944,923.58	1,064,408.53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浩昌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29,043.88	1年以内	24.24	11,452.19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7,000.00	1年以内	16.62	7,850.00
中山市中山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定金	91,800.00	1年以内	9.72	4,590.00
唐千筑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60,952.00	5年以上	6.45	60,952.00
程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6.35	3,000.00
合计			598,795.88		63.38	87,844.19

5、存货

a)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59.80	-	18,759.80	18,759.80	-	18,759.80
在产品	31,369,396.72	-	31,369,396.72	27,356,357.12	-	27,356,357.12
合计	31,388,156.52	-	31,388,156.52	27,375,116.92	-	27,375,116.92

b) 存货跌价准备：无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7,381.98	186,502.27
留抵增值税	-	109,540.97
合计	157,381.98	296,043.2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b)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威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5%	-
上海威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6.45%	-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	11.45%	-

8、投资性房地产

a)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426,2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426,272.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85,45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123.96
—计提	105,12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90,578.4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5,693.52
(2) 年初账面价值	4,040,817.48

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34,337.48	5,390,046.12	1,708,499.63	12,632,88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84.60	—	—	59,084.60
—购置	59,084.60	—	—	59,08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5,593,422.08	5,390,046.12	1,708,499.63	12,691,967.8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71,429.02	3,397,788.14	1,206,201.64	8,675,41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532.79	272,890.86	80,370.02	642,793.67
—计提	289,532.79	272,890.86	80,370.02	642,79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4,360,961.81	3,670,679.00	1,286,571.66	9,318,212.4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8,357.71	1,719,367.12	416,030.53	3,373,755.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2,908.46	1,992,257.98	502,297.99	3,957,464.43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应用软件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1,25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31.50
—购置	34,63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2,185,887.96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8,8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084.05
—计提	139,08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597,973.5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7,91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692,366.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 装修费	3,545,160.68	—	730,745.82	—	2,814,414.8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5,100.12	271,275.04	987,821.70	246,955.4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7,948.75	72,649.58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1) 2015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 5302130907 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 530115100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967,606.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2015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 5302130907 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 530115090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15,2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3) 2015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 5302130907 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 530115090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17,194.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17,210.45	3,988,454.96
1 年以上	7,470,694.99	7,471,815.50
合计	12,487,905.44	11,460,270.46

b)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美国 JWDA 建筑设计事务所	4,906,550.94	偿还时间协商中

16、预收款项

a)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56,762.08	9,551,572.59
1 年以上	13,103,532.46	12,226,211.20
合计	25,760,294.54	21,777,783.79

b)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1,691,133.96	业务进行中
海南中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1,710.86	业务进行中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589,913.21	业务进行中
合计	4,922,758.03	

17、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035,652.62	22,259,818.09	24,779,724.97	5,515,745.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450.90	1,334,375.02	1,336,826.82	187,999.10
辞退福利	-	331,393.50	331,393.50	-
合计	8,226,103.52	23,925,586.61	26,447,945.29	5,703,744.84

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4,113.32	19,574,260.38	22,087,977.26	5,320,396.44
(2) 职工福利费	-	1,136,118.49	1,136,118.49	-
(3) 社会保险费	105,806.30	726,904.27	730,363.27	102,34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109.30	636,976.86	640,562.66	89,523.50
工伤保险费	4,232.40	31,458.03	31,819.13	3,871.30
生育保险费	8,464.60	58,469.38	57,981.48	8,952.50
(4) 住房公积金	95,733.00	686,770.80	689,501.80	93,0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764.15	135,764.15	-
合计	8,035,652.62	22,259,818.09	24,779,724.97	5,515,745.74

c)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7,754.10	1,261,899.86	1,260,607.36	179,046.60
失业保险费	12,696.80	72,475.16	76,219.46	8,952.50
合计	190,450.90	1,334,375.02	1,336,826.82	187,999.10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0,094.02	140,975.57
营业税	-	-

城建税	36,355.69	9,868.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82.05	7,048.79
河道管理费	4,292.87	266.66
企业所得税	1,844,984.13	1,890,577.73
个人所得税	519,268.34	501,032.66
残疾人保障金	186,598.20	13,544.80
车船使用税	1,500.00.00	-
合计	3,202,075.30	2,5633,14.50

19、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 MONDERN GREEN, LLC.	-	3,102,738.34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120,175.17	874,462.33
暂借款	-	500,000.00
咨询服务费	-	4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51,420.50	148,144.20
车位费	63,000.00	128,624.40
其他	391,683.14	48,998.41
合计	726,278.81	2,100,229.34

21、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余骏地	8,420,000.00	-	-	-	-	-	8,420,000.00
郑士寿	1,400,000.00	-	-	-	-	-	1,400,000.00
张嵘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柴之清	1,400,000.00	-	-	-	-	-	1,400,000.00
胡劲松	4,200,000.00	-	-	-	-	-	4,200,000.00
黎晓明	1,600,000.00	-	-	-	-	-	1,600,000.00
MODERN GREEN., LLC	1,980,000.00	-	-	-	-	-	1,98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38,307.24	-	-	5,538,307.24

2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453.55	-	-	164,453.55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782.18	45,852,984.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782.18	45,852,98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0,070.60	3,644,06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注)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3,288.42	49,497,048.30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57,967.15	23,007,132.11	38,928,200.30	19,889,073.75
其他业务	15,470.46	105,123.96	29,834.77	105,123.96
合计	43,773,437.61	23,112,256.07	38,958,035.07	19,994,197.71

b)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业	43,757,967.15	23,007,132.11	38,928,200.30	19,889,073.75

c)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收入	43,757,967.15	23,007,132.11	38,928,200.30	19,889,073.75

d)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9,046.13	13.57
桐乡市安怡置业有限公司	3,291,482.84	7.52
三亚悦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59,480.28	3.33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1,435,653.15	3.28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390,301.85	3.18
合计	13,515,964.25	30.88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5.70	25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32.74	195,443.49
教育费附加	114,265.19	141,586.92
合计	264,163.63	337,281.76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9,779.88	1,188,108.28
差旅费	224,260.80	595,229.23
项目服务费	47,439.60	523,584.02
业务宣传费	149,560.26	393,679.64
租赁费	223,610.46	177,542.70
业务招待费	42,244.00	128,220.43
其他	1,076,451.79	1,310,471.79
合计	4,053,346.79	4,316,836.09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9,294.51	6,965,845.03
咨询服务费	1,179,908.05	182,046.53
折旧费	642,793.67	684,051.06
办公费	102,958.86	152,78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745.82	579,365.38
租赁费	393,323.59	523,703.56
交通费	538,322.54	258,847.58
辞退福利	331,393.50	70,992.00
差旅费	686,321.50	344,722.05
水电物业费	256,331.46	244,921.06
会议费	135,339.75	226,381.00
其他	1,081,860.70	1,488,498.58
合计	13,398,593.95	11,722,161.02

29、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2,203.74	229,166.97

减：利息收入	105,635.25	44,462.80
汇兑损益	-	-
其他	14,471.76	113,740.61
合计	121,040.25	298,444.78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828.43	-102,583.16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824,246.5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306.66
合计	1,000,000.00	828,553.24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106,000.00	1,948,238.38	3,106,000.00
其他	19,031.36	12,944.35	19,031.36
合计	3,125,031.36	1,961,182.73	3,125,03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政府补助	-	8,238.38	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项目化扶持资金	30,000.00	-	收益相关
上海市世博地区项目化补贴资金	3,076,000.00	1,94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106,000.00	1,948,238.38	-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56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其他	-	-	-
合计	56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34、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8,488.86	1,382,22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19.61	27,145.30
合计	2,044,169.25	1,409,368.61

b)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74,239.8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8,559.96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508,928.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160.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41.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044,169.25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5,635.25	44,462.80
租金收入	15,470.46	29,834.77
政府补助	3,106,000.00	1,948,238.38
营业外收入-其他	19,031.36	12,944.35
往来款项	-	2,689,904.20
合计	3,246,137.07	4,725,384.50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其他	4,049,561.55	3,026,701.38
销售费用-其他	1,744,892.09	3,124,872.63
银行手续费	14,471.76	113,740.61
租金支出	-	-
捐赠支出	560,000.00	128,00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	-	-
往来款项	1,217,847.73	-
合计	7,586,773.13	6,393,314.62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出的往来款项	500,000.00	4,420,000.00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借入的往来款项	500,000.00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0,070.60	3,644,064.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828.43	-102,583.16
固定资产等折旧	747,917.63	789,175.02
无形资产摊销	139,084.05	150,45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745.82	579,36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203.74	229,166.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	-828,55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9.61	27,14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3,039.60	-5,046,90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720.38	5,691,93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9,044.21	-13,704,968.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14.89	-8,571,703.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33,982.61	8,508,93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31,358.72	18,439,09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76.11	-9,930,155.12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5,333,982.61	28,631,358.72
其中：库存现金	52,681.92	45,63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81,300.69	28,585,72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3,982.61	28,631,358.72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6.32	6.6312	506.09
其中：美元	76.32	6.6312	506.0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形。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	100	-	新设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设计咨询	100	-	新设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建筑设计咨询	100	-	新设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	51	-	新设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客户须满足公司要求的条件才能给予授信，并设置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定期对该类客户信用评级的执行进行监控，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账龄，相应采取恰当措施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赊销期内，存在不能及时请收货款，或者发现客户出现偿债能力较差情况，公司暂停发货，加大清款力度，对于赊销客户上次欠款未结清前，公司不再进行新的赊销。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未面临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故不存在相关的其他价格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胡劲松、黎晓明、柴之清、郑士寿、张嵘	实际控制人	63.1222	90.1000

公司股东胡劲松、柴之清、黎晓明、郑士寿和张嵘 5 人直接持有公司 48.00% 股份，通过新余骏地间接持有公司 15.1222% 股份。上述 5 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在重大决策方面均形成一致意见，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5 年 10 月，上述 5 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约定 5 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致行动事宜。根据《一致行动确认书》，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处理骏地设计经营发展有关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各方将采取一致行动。如任何一方拟就骏地设计经营发展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无法就某一重大事项表决权行使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对该事项进行五人内部表决，在五人中的三人持同一意见且该等三人合计持有的骏地设计股份达到五人合计持有的骏地设计股份一半以上时，以该等三人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骏捷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简地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骏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骏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 JWDA 建筑设计事务所	主要股东 Modern Green., LLC 的实际控制人 100% 控制的企业、公司原少数股东
Kritzinger+Rao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陈磊	公司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Kritzinger+Rao	接受劳务	1,190,892.45	1,229,834.45

b)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骏捷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071,600.00	1,123,700.00
上海骏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350,260.20	350,260.20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作为债务人，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归还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款项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陈磊	500,000.00	-	500,000.00	-

d)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晓明及其配偶	7,500,000.00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	否
柴之清及其配偶	7,500,000.00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	否
上海骏巧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	否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5302130907号的《授信协议》，根据协议在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的授信期内，该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下，黎晓明及其配偶、柴之清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签订编号为530213090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抵押人上海骏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深房地字第4000488167号；深房地字第4000488120号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53021309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5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5302130907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53011509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17,194.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3) 2015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5302130907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53011509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15,2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

(4) 2015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编号为5302130907号的《授信协议》下签订编号为5301151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967,606.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8,163.66	1,846,805.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美国 JWDA 建筑设计事务所	4,906,550.94	4,906,550.94
	Kritzinger+Rao	627,574.06	582,530.66
其他应付款	陈磊	-	50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公司收购 K&R Design Limited 持有的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攸建筑”）1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骏攸建筑的股权比例由 51%增至 70%。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以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与刘国祥、上海东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游列卷（上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游列卷（上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3、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认购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威资本”）发行的瑞威发展 3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上

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未决诉讼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南中度”）设计服务合同纠纷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2 月 29 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城民一初字第 6427-643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8 月 4 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 1、撤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15）城民一初字第 6427-6431 号民事判决；
- 2、准许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共计 66,240 元，均由公司负担。

涉诉合同系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与海南中度签订的设计合同（合计共五份合同）。公司在合同签订当年已开展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在 2013 年、2014 年完成其中两份涉诉设计合同早期阶段成果，并相应确认收入 488,905.66 元，且相关款项已在收入确认当年收回。同时，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公司已就另三份合同向海南中度收取设计服务费 1,567,924.53 元，均为项目启动费用。因公司尚未就该款项对应的劳务成果取得海南中度出具的确认单，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故将相应款项计入预收账款。

基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将涉诉项目对应的预收账款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项目存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7,190.21	100.00	941,939.09	26.93	2,555,25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97,190.21	100.00	941,939.09	26.93	2,555,251.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3,136.33	100.00	757,950.11	33.05	1,535,18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93,136.33	100.00	757,950.11	33.05	1,535,186.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00,839.47	80,249.02	5
1至2年	45,700.74	4,570.07	10
2至3年	972,900.00	291,870.00	30
3至4年	425,000.00	212,500.00	50
4年以上	352,750.00	352,750.00	100
合计	3,497,190.21	941,939.09	26.93

b)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988.98 元。

c)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恒申置业有限公司	660,384.00	18.88	33,019.20
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565,000.00	16.16	28,250.00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1.44	200,000.00
沈阳绿地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369,000.00	10.55	110,700.00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9.29	97,500.00
合计	2,319,384.00	66.32	469,469.20

2、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6,660.00	100.00	98,170.00	0.86	11,318,490.00
其中：组合1	142,920.00	1.25	98,170.00	68.69	44,750.00
组合3	11,273,740.00	98.75	-	-	11,273,7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16,660.00	100.00	98,170.00	0.86	11,318,49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4,402.00	100.00	221,125.00	3.05	7,023,277.00
其中：组合1	687,120.00	9.48	221,125.00	32.18	465,995.00
组合3	6,557,282.00	90.52	-	-	6,557,2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44,402.00	100.00	221,125.00	3.05	7,023,277.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000.00	2,000.00	5
1 至 2 年	7,500.00	750	10
2 至 3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95,420.00	95,420.00	100
合计	142,920.00	98,170.00	68.69

b)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2,955.00 元。

c)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d)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1,273,740.00	6,557,282.00
暂借款	-	500,000.00
代垫款	57,820.00	57,820.00
备用金	39,100.00	39,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00	90,200.00
合计	11,416,660.00	7,244,402.00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5,935,756.00	1 年以内	51.99	-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4,955,967.00	1 年以内	43.41	-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382,017.00	1 年以内	3.35	-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采购款	57,820.00	5 年以上	0.51	57,820.00
李若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00.00	1 至 2 年	0.34	2,180.00
			34,6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370,660.00		99.60	6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0,000.00	-	3,510,000.00	3,510,000.00	-	3,51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市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骏攸建筑方案咨询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合计	3,510,000.00	-	-	3,51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89,372.61	17,209,363.59	35,744,123.53	19,169,820.62
其他业务	15,470.46	105,123.96	23,733.13	105,123.96
小计	33,504,843.07	17,314,487.55	35,767,856.66	19,274,944.58

b)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业	33,489,372.61	17,209,363.59	35,744,123.53	19,169,820.62

c)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收入	33,489,372.61	17,209,363.59	35,744,123.53	19,169,820.62

d)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9,046.13	17.73%
三亚悦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59,480.28	4.36%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1,245,283.01	3.72%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1,214,228.31	3.62%
桐乡市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1,043.39	3.44%
合计	11,009,081.12	32.87%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824,246.5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306.66
合计	1,000,000.00	828,553.24

(十四)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96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41,25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23,773.5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	0.12	0.12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